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使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诈骗、防抢、防伤害等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乙方所派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对本合同附件。

保安服务合同书

二、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甲方使用乙方保安员共 41 名。其中：

保安管理岗位 4 名；

门卫岗位 4 名；

守扩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巡逻岗位 10 名；

安全 乙方：东方泰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岗位 1 名；

其它岗位 20 名。

第四条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
后，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內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地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乙方应保证其保安员依据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服务。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保安服务费标准为（如遇国家政策变更，需要调整服务费时，
经双方协商解决）：

保安管理岗位每人每月 4230 元人民币；

门卫岗位每人每月 3950 元人民币；

巡逻岗位每人每月 3950 元人民币；

其它岗位每人每月 3950 元人民币。

以上保安服务费（是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若保安员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使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乙方所派驻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甲方使用乙方保安员共 44 名。其中：

保管理岗位 4 名；

门卫岗位 4 名；

守护岗位 1 名；

巡逻岗位 10 名；

安全检查岗位 1 名；

安全技术防范岗位 1 名；

其它岗位 26 名。

第四条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地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乙方应保证其保安员依据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服务。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保安服务费标准为（如遇国家政策变更，需要调整服务费时，经双方协调解决）：

保管理岗位每人每月 4230 元人民币；

门卫岗位每人每月 3950 元人民币；

巡逻岗位每人每月 3950 元人民币；

其它岗位每人每月 3950 元人民币。

以上保安服务费（是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若保安员存

在延长服务情形的除外) 合计为每月 44 人 174920 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壹拾柒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1 月份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

如遇有临时勤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400 元人民币。

第八条保安服务费实行按 月 支付制, 以 支票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每月最后 1 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 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延长服务时间费用。支付期限为延长服务时间次月 5 日前。支付期限最后 1 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 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 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在次月 5 日前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给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开展日常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甲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食宿的, 应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费 元人民币、住宿费 元人民币。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

第十四条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 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 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

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乙方若按甲方要求提供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提供 44 名保安员在大孙各庄镇派出所日常工作及镇政府疏整促工作中提供服务。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物价上涨，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和相对方过错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保安员总数 44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17492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

第二十九条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延长服务时间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的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不能录用乙方员工为甲方工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所派保安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甲方有权于每季度末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相关改进意见，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改进或连续1个月、累计2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四条乙方依据此合同对保安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如因缺员产生的保安员加班事宜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五条：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关系，与乙方派出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乙方派出保安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大孙各庄镇府前街 11 号

电话：010-61432061

邮编：101309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

顺义支行大孙各庄分理处

帐号：0815020103100000027

签订日期：2023年1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杜石路

1 号 10 幢等 12 幢主楼北端三层 301 室

电话：010-61451848

邮编：101308

开户行：中国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杨镇支行

帐号：11120301040014299

签订日期：2023年1月6日

保安服务合同文本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北京市保安服务企业与保安服务客户之间新签或续签服务合同之用。

二、保安服务费不得低于当年本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标准。

三、保安服务费标准的计算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保安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以及行业集体协商协议确定的应当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和福利费用；

（二）保安企业和保安员个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保安企业按照保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应当缴纳的保安员意外事故保险等商业保险费用；

（四）保安培训、保安服装、装备费用；

（五）保安员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探亲假、婚丧假等费用。

四、甲乙双方之间经协商补充或者修改的约定放在第六项内。

五、合同期内遇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税收等国家法规政策和北京市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调整保安服务费标准，以保护保安员权益和甲乙双方合法利益。

六、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为保护保安员和保安企业合法权益的必备条款，不得删改。